

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

学校办发〔2020〕13号

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班主任助理管理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班主任助理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学校
主管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0年8月15日



哈尔滨工业大学班主任助理管理暂行办法

班主任助理是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组成部分，主要协助班主任做好本科一年级的日常教育、管理与服务工作，重点在党团和班级建设、学风建设、专业教育等方面发挥作用。为促进班主任助理工作的系统化、规范化，参考《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条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1. 有较高的政治觉悟，理想信念坚定。
2. 中共党员，具有学生干部经历。
3. 热爱学生工作，具有奉献精神，责任心强。
4. 具备一定的沟通、组织管理和文字表达能力，有创新精神，勇于实践。
5. 全日制在读研究生（包括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，不包括委托培养、定向培养和其他专业学位研究生）、已经获得本校研究生录取资格的本科生。

二、聘任办法

1. 班主任助理聘任坚持公平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。
2. 本科一年级班级均可聘任班主任助理，由各院（部）组织招聘，最后人选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/团委、研究生工作部备案。
3. 班主任助理实行聘任制，一般聘期为一年。
4. 班主任助理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时，需本人提前一个

月提出书面申请，由学院（部）负责人签字后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/团委、研究生工作部、基础学部备案。

三、管理考核

1.基础学部负责制定班主任助理岗位职责并签订《岗位约定书》。

2.基础学部对班主任助理进行培训、管理、监督和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报研究生工作部作为津贴发放依据。

3.学生工作部（处）/团委、研究生工作部对班主任助理工作进行抽查，对于抽查结果不合格的班主任助理，依据研究生助管相关规定处理。

4.班主任助理上岗前需填写《研究生助管个人登记表》，每学期需向基础学部上交《研究生助管个人考核表》和《研究生助管工作周志》。

四、附则

1.本办法由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/团委、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2.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哈工大班主任助理管理办法》（研工发〔2015〕18号）同时废止。

